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以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终止新疆天顺哈密物流园区项目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经济增长速度和周边配套企业的发展、建设情况而决定的；结项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建设已满足公司功能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需要对外采购的部分功能模块改用自主开发的形式完成，即节约了成本，又达到了使用效果。且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和结项并将剩余和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修订，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上述管理办法的修订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监事同意《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8.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21日